

中國邊疆史志集成

東北史志

第五部

6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复制中心

中國邊疆史志集成

東北史志

第五部
6

全國圖書館文獻
縮微復制中心

五校之東省能告以十大洋行市二統計每一元折合小洋常在十二角數
不亦斷爲慮至如原咨所稱小銀元不難久爲人民習用擔負上大之洋非
擬多設兌換所自屬確論本行當飭知東三省未便分獨行體察情形籌
議復爲江省籌備定期實行自畢省長准財部咨令行財政廳妥爲籌
應安爲江省籌備定期實行自畢省長准財部咨令行財政廳妥爲籌

議以備實行財政廳亦奉到部令正擬咨詢奉吉兩省以資仿
辦適准奉天財政廳長王樹翰公函以奉天改用大銀元現定
十二月一日實行在銀元紙幣未盡收回之時對於市面上舊
有小銀元及各種票券折合一節仍准大小銀元並用一面規
定兌換價格每大銀元紙幣一元准作小銀元一元二角計算
出入一律並經令飭各縣局經征賦稅概收大銀元紙幣等語
該廳呈復畢省長查江省大銀元票市面極爲缺乏兼之折合

率迄無一定標準以故疊經議改未能實行茲據奉天之規定既與公家稅款向日以小銀元折收大銀元之率不相出入亦與社會習慣適宜擬卽仿照辦理省長批准照辦並由財廳請准財政部轉行中交兩總行函知駐江各分行每大銀元票統作小銀元一元二角出入一律不得稍有增減一面由廳通行各征收機關概收大銀元票但偏僻各處大銀元票尙未通行仍准以小銀元一二折收

冊檔

省議會議員榮文超前請援朱前按使規定改組官銀號爲勸業銀行四事並在並將廣信公司一併納入寬籌資本收回無基金紙幣換發有基金紙幣期於幣制漸就統一經議會推舉議員梁聲德六人爲代表專事調查廣信公司官銀號事項查廣信

公司此次假征蒙費名目續發新幣並以新換舊之幣共出二千餘萬吊之多議會咨請省長先行禁止再出毛帖以後無論公司銀號倘有擅發紙幣不經本會通過卽屬違法絕對不認行使並徑電財政部畢省長以前因征蒙需費請准財部續發官帖合小洋一百萬元並奉部電一再限制除以官帖一半購備銀洋作爲五成現款預備金外其餘紙幣爲數無幾曾因軍用急切業已支用無餘至以新換舊之幣於市面並無何等影響於錢法亦毫無關碍等語咨復議會

核冊

民國六年商務總會因廣信公司現發一千五百萬官帖官銀號又濫發二千萬銅枚紙幣以毛激毛遂致過新年不數日銀價已由二十三吊漲至三十吊小洋已由十三四吊漲至十七

吊五百有奇呈請省長飭令官銀號作速收回銅枚紙幣並令

廣信公司趕緊設法維持市價原呈略稱現在銀價如此昂漲非惟商民賣貨日受虧賠即官

家稅收亦損甚鉅倘如漲至廢紙十查官銀號此次出貨皆以銀

元幣盡係分省東荒以各縣購之現款何能令該號奉天無窮付之銅幣

紙幣試問江省通省以有限之現款何能令該號奉天無窮付之銅幣

辦軍餉名義多以虛紙幣購買實愈漲試問廣信公司焉知不獲利

想之畢省長批仰財政廳妥擬呈候核辦並據廣信公司以上年

籌備征蒙奉令增發官帖一千五百五十萬吊在江省近年關

地日廣戶口倍加增此紙幣實等杯水車薪久已消納於不覺

何至影響及於金融且各屬以江吊不敷周轉仍紛紛請求本

公司增發官帖供求相差之率不待辨而自明呈准省長批仰

財廳併案核議廣信公司原呈略稱江省各行用銀錢習慣向來每屆春夏農戶封納租賦各商購買貨物在來

需用現金此正現幣凡百重時產期收所有現市銀元各界類多目自用必
逐漸騰昂比至秋冬凡百重時產期收所有現市銀元各界類多目自用必
十餘年來正經幣專實歷期不現銀從未有如今年甫交冬令日登落
增發之者也而一即上年商民遂謂本征蒙之需究幣之無其所原
者因凡有公論情 財政廳奉令後復由總商會召集會議財政廳

長魁陞當以廣信公司之增發官帖係作征蒙用款核小洋一
百萬元之數按照本省數月市價平均原擬核發官帖一千五
百五十萬吊嗣經部覆乃一二計算僅准增發官帖一千二百
萬吊現以原數業代公家墊出正由省長與部磋商請免核減
且在公司發行此項吊幣之時洋價不唯不漲更復跌落人所
共知又官銀號發行銅枚紙幣係因舊帖破爛不堪以新換舊
與增發者絕然不同且經部准有案江省市價向視哈埠為轉

移哈埠市價又以吉林為準的此次銀洋價之暴漲大抵受吉

哈之影響為多五年五月間洋價最高之日有漲至十八吊九

百文者當時廣信公司既未增發官帖官銀號亦未發行銅枚

紙幣何以反較現在洋價高出一吊四百文有奇緣吉哈市價

同時而高江省因之俱高足以證之也會議結果應由公司銀

號各出賣小洋十萬元以平市價一面由廳稽核司號有無違

法逾發紙幣情事嚴加限制等情經財政廳呈准畢省長批仰

商會司號等遵照冊權江省因政變增發官帖九十餘萬吊間十公月

民王赤卿具呈鮑省長稱本年夏間軍潮驟起許蘭洲令公司
趕印官帖價買光洋不兩月間竟出官帖至一萬萬吊之多茲

查該公所出官帖除收買外尚存二萬數百軍長追
許已去所貽之害我江數百萬人憂深切我軍長追

勿究再禍濫發勒令賠償
財政部訓令財政廳速行妥籌切實辦法財

政廳長王丕煦以魁唐兩前廳長所擬以公司現金及公司餘利兩項收帖辦法現在均不適用擬參酌朱前巡按使改組勸業銀行發行鈔票呈准成案創辦江省地方銀行籌備大洋二百萬元發行大銀元券一千萬元收回官帖以一幣制遵籌補救辦法呈奉鮑省長令候部覆再行核辦又政變以後官帖價值由十八吊漲至每元二十五吊現由廣信公司於部准小洋

券五十萬元內每日出賣數萬元藉平市價

本棧年册政變原呈略官稱

帖此猶近因其遠因尤所在發小銀號及廣一信公司之準備四千九

就比較上觀之官銀號所發小銀號元票一百九十二萬四千九

百共合七元二銅元票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元零五與中交十

能兩相抵魁唐兩前廳長所訂收帖辦法前係用公司相對金後亦當

幣角相之等小但銀不元兌券現每四十商角民換以銀官元帖券完一納元租以稅十者進收位入與後新即鑄隨之時輔	外行餘亦半有數此作匯為兌各券分之行發號行匯兌之前準備基金除另半發數一為角營二業角資五本	回省等設詎有知分既行能省出會省商匯埠兌可用格以便匯可保或存疑以紙奉換天紙商業不銀收	帖籌以備一大幣洋制二百要萬辦元法為有基六金一發此行項大銀銀元元券券本一省千概萬不元兌收現回外官	未千能萬見元之試實辦施嗣茲以擬準參備酌毫此無項坐呈使准中成央案特創辦發江行省鈔票地方之銀優行權	改舊組圖勸新業改銀絃行更並張發查行江鈔省票四辦年法九呈月奉間前會大由總朱統前批巡准按先使以擬一具	為故今四年計餘前利二項種下辦應法收事銷過官境帖遷五似百覺四均十不萬適吊用公勢司不迄得未不遵舍辦	以之公營司業贏餘利所交得由移銀行方之收準備司金帖揆一諸方情發行似行稍券失是不以管	信當公需司至中二國三銀十倍同至為後營之業辦法關則即規定屬後將並未求履利行今一次公蓋司廣	八五萬年八起千截八至百現九在十止餘官吊帖是壘向次之增所發需共於現二金萬四六千一兩百者九今十	餘官萬帖吊發若行欲之盡數已收達館一非萬籌三備千十七五百倍三之前九數萬現八金千不九可百况九自十
--	---	---	---	---	--	---	--	---	---	--

全年數可收將清官帖	分帖五至五年三分發行二每以年上發出即二全百收萬元約券收不回官帖五六千萬吊計五	年銷征收不再賦發出照其支用券軍發出各費限概度以搭配元券收替代計收官換官每
-----------	--	--------------------------------------

民國七年商務總會以現在銀價每兩漲至四十一吊有奇不過
 有行而已並無真實現款可救市面之急經五行會董共同籌
 議一致表決擬將銀兩價格取銷不講市面交易以及新舊往
 來各項債款不分中交兩行官銀號廣信公司所出元幣每銀
 一兩概照每小洋一元作銀六錢每大洋一元作銀七錢二分
 合算封糧納稅官民一律呈奉鮑省長批令財政廳會同司號
 核議財廳司號遵令會核以取銷銀兩價格於事實諸多窒碍
 呈復省長目前決難遽議取銷應仍照舊辦理鮑省長批仰商

會遵照

故檔國冊庫收應入司不號廢原征呈銀路各稱省查通中國亦幣有制銀向款無江畫省一向規以定

號銀公為司本股位本所即有係社銀會兩上可投見費一借班貨若買取銷田銀產價概勢以必銀糾居葛多滋數繁銀

悉商地會方所內謂容既本無省實般銀實何鄉必人徒暨存蒙其古名大是戶董廠以鏹表甚面多觀即之司而號未之深

目準為備珍金貴存均銀蓋尙藏夥而徒不以出一切民紙間幣非無能現兌銀現祇故以存紙有幣實價銀格之較家

必現偏貨之為運低輸故他市省面而上本祇地見更紙屬幣空不虛見就現幣銀制若原商理市而不言講必銀須價硬勢

處幣窮充邊足出再口代之產以既軟少幣現即項紙苦即無現來隨源便故通藉行紙無幣往維不持可生江活省者僻

宜蓋設有法年發矣達祇實以業紙增幣廣不輸能入行豈遠宜舊反日而存驅儲之現輸貨出已之逐漸商輸會出所正

作云小大洋一一元元二作角銀此七不錢過二假分定小之洋數一而元所作謂銀大六洋錢小每洋大者洋仍一係元

令元限票制按作照為現六在錢市則價民計間算銀每數小債洋務一關元係合勢銀必不惹起五糾錢紛若詳以爲法

遠審核似銷仍應宜俟遲隨率時舊查看維情現遇狀必銀要價時一再節酌目核辦決理難鮑省長

以中交兩行近日未將大小銀元價值及滙水數目開單報告

特令行該兩行遵辦

冊稿

民國八年綏蘭道尹谷芝瑞以近來江票價格雖稍見增高而中交票陡漲至二十八吊有奇現大洋因而漲至七十吊之譜以江票換大洋價逾三倍查軍政官署俸公一項每大洋一元率以江票十二角折合大都限於預算不得輕議增加現在以江票十角不過抵現大洋三分之一抵國幣十分之五窺察將來銀鈔行情尙有逐漸提高之日久之江票勢必折扣愈多服官人員難免虧累况公家租稅均以官帖定法價錢法一日不能整頓卽公家一日不能增加收入呈奉省長批令財政廳迅速設法維持冊稿是年十二月八日市上購買現洋係按江幣二十六角合價中國銀行報單乃爲三十二角又十日市上購買現

洋係按二十五角八分合價該行是日報單乃爲二十八角省公署函詢該行何以相差如是據復本行爲收付滙款關係逐日酌定洋價向以長奉電報爲升降之標準至於其他商家買賣現洋既無公開之行市則價值高低遂不免有參差之處

册權

民國九年八月間現洋價格逐步低廉官銀號廣信公司中交兩行一齊開滙各地滙水亦漸減輕

册權

代理廣信公司總辦王樹翰因前請發滙兌券係爲救濟錢法起見業奉核准尙未發行現以沿邊黑河等處自本年俄帖廢除已改用大洋本位今欲推行省幣則官帖與滙兌券均不適用呈請省長擬發行一種兌現大洋券運往黑河推行

民國十二年廣信公司所發大洋紙幣前經迭次咨請東省鐵路

督辦公所轉行路局一體收用今又函請哈爾濱督辦東省鐵路事宜公所王景春督辦暨東省鐵路管理局局長鄂斯特羅烏莫夫迅爲轉行一體收用嗣以奉省鐵路督辦公所准鐵路公司往返函索廣信公司一切章程並無具體解決吳省長並令據廣信公司呈復稱公司發行現大洋券二百六十萬元準備金在五成以上准於哈爾濱黑河等處各分司無限制兌現準備金充足絕無危險可虞

冊權

民國十四年廣信公司以上年請准換發大洋紙幣滙兌券暨四釐債券旋因換發大洋議又從緩此項債券亦尙未及發行茲查市面情形金融愈趨緊迫大洋紙幣既已暫不換發續出吊帖又每供求弗給仍應查照請准發行四釐債券原案如額發

行惟查前請發行此項債券係擬與滙兌券同一本位茲經詳加察核滙兌券祇供滙兌之用其實仍係虛位若仍以虛位輔行虛位究恐未利推行考之奉天興業銀行所出債券係以奉票爲替代品乃能施行無阻江省既以江錢爲主體最好以江錢爲替代較之前擬與滙兌券同位兌換上既麗實位取攜上復感便利而又有週息之希望必將愈起人民之信仰經總辦張興仁督飭經理等公同酌核擬將此項債券準現時市行畧寬其率訂爲每券面一元兌換江錢一百二十吊一切發行辦法並參酌興業銀行成案訂定簡章八條檢同票樣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呈請吳省長准予照案發行

冊稿

民國十五年省議會議員張樹範等十五人對於廣信公司發行

四釐債券諸多疑義提出質問書議長李維周咨送省長答復

原質問書一稱查該項債券下註何年付本厘債如何償還並未聲
元當江錢一百二十吊利息如註何年付本厘債如何償還並未聲
明此項債券雖由大洋裏書復註以定價而定價較時價之相差甚
遠當之準備應由省庫行政長官具案交議會議決方合也手吳
續蓋省債之募集由省庫行政長官具案交議會議決方合也手吳

省長令據廣信公司呈復稱四釐債券原訂以元爲本位並與
大洋券滙兌券等鈔幣一同發行擬一律將前發官帖換回以
爲改吊爲元畫一 本省幣制之計去年秋間大洋券擬從緩發
前項改吊爲元之案因之停頓時值軍事復興公家墊款驟增
司庫所存吊帖誠屬供求弗給萬不獲已不得不變通辦理以
濟軍需遂將所存前項債券定價改元爲吊此其用途也該債
券仿照奉天興業銀行發行之四釐債券因大洋券緩辦勢不